

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SJ20241100501

招 标 人：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友情提醒：本工程系网上招投标项目，具体参与报名、投标需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方法：输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页右侧“主体登录”，选择点击“项目响应方登录”，插入 CA 锁，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操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

2.1.2 建设规模：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全长约 4300 米，宽 50 米。投资估算约 1.3 亿元（具体以设计成果为准），设计费（含测绘测量）约 250 万元。

2.1.3 设计总周期：60 日历天[规划方案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5 日历天；施工图技术审查时间：1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阶段：与现场施工进度同步]。

2.1.4 质量要求：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2.2 招标范围：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道路、交通设施（含信号灯）、综合管网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深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和景观绿化工程等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地形修测、老路检测、管网排查、测绘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同时具有以下（1）和（2）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其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其一):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设计单位,最多允许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 具有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

注:类似工程设计指:单个项目合同总投资不小于6500万元(或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不小于12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 (7)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 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上发布。

10.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56 家企业予以

全省范围内限制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 44 名从业人予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对 63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69961334	电话：0513-83721688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 联系人：林哲文 电话：0513-699613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桂银 电话：0513-8372168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道路、交通设施（含信号灯）、综合管网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深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和景观绿化工程等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地形修测、老路检测、管网排查、测绘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1.3.2	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60 日历天[规划方案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5 日历天；施工图技术审查时间：1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阶段：与现场施工进度同步]。
1.3.3	质量要求	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7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9日17时之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11.50元/m ²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优先选择《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4万元。</p> <p>3) 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p> <p>4) 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5)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501647636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可写错）。</p> <p>6)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 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招投标交易系统中, 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8)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9)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p> <p>10)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 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 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p> <p>11)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1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13)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 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3.6.7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道路设计面积, 最终设计面积按实际道路改造路面面积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 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评审； (6)宣布评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7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p> <p>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开评标全过程中的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客服：4009980000。</p> <p>11、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2、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的处罚。</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工程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将联合体单位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3.1.1.2 技术标（暗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要求制作。

3.1.1.3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道路设计面积，最终设计面积按实际道路改造路面面积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3.2.5.1 完成招标人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本招标文件“设计范围”中所需的服务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投标单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预估本项目设计方案阶段可能发生设计服务工期延长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5.2 完成相关勘察、设计方案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3.2.5.3 勘察及设计人员的食宿、办公等福利设施费用。

3.2.5.4 设计相关费用。

3.2.5.5 可能发生的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

3.2.5.6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咨询服务相关费用。

3.2.5.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3.2.5.8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设计费不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5.9 费用补偿：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费均不予补偿。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的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通知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以下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

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附页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

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6.4 评标、定标工作在交易中心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6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6.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6.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在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7.4.2.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7.4.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7.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8.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8.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成员就中标

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企业

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法定代表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资料的有关版权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上述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经授权，其它单位或个人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将承担法律责任。

10.2 本次招标成果的有关版权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明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

10.3 被确认的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双方所有损失。

10.4 特别提示：

提供深化优化的设计方案【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深化优化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供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定】，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再次深化优化，直至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

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硬件要求	28
1. 网络要求	28
2. 硬件要求	28
3. 人员要求	28
二、 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29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29
2. APP 账号获取	30
3. 手机 APP 设置	30
4. 浏览器配置	32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32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33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34
4.3.1 安全站点设置	34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35
三、 系统操作	36
1. 系统登录	36
2. 项目查看	36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37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38
3. 开标会议区	39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39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40
3.2.1 公告信息查看	40
3.2.2 群聊	4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42
3.2.3.1 私聊	42
3.2.3.2 语音通话	43
3.2.4 异议发起	43
3.2.5 确认发起	44
3.2.6 查看座位席	45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47
3.2.8 投标文件解密	47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48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49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49
4.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50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或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网上开标”按钮,选择“鸿雁 3.0”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友情提示:

- 1、目前 APP 仅支持安卓版手机。
-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或账号登录会员端，在“信息管理→账号生成”界面，点击“账号随机生成”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4】所示）。

注：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友情提醒：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泄露，损失自行承担！！

【图 4】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5】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6】所示）。



【图 5】



【图 6】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7】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8】所示）。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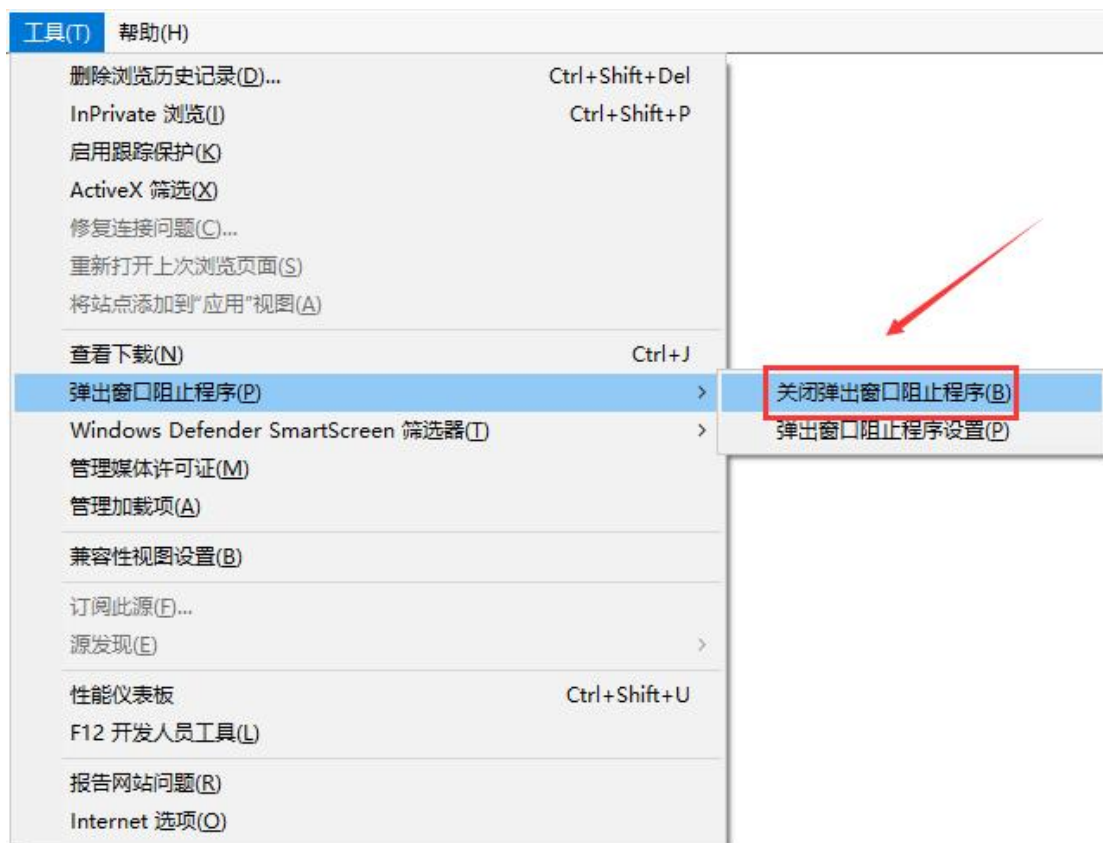
【图 8】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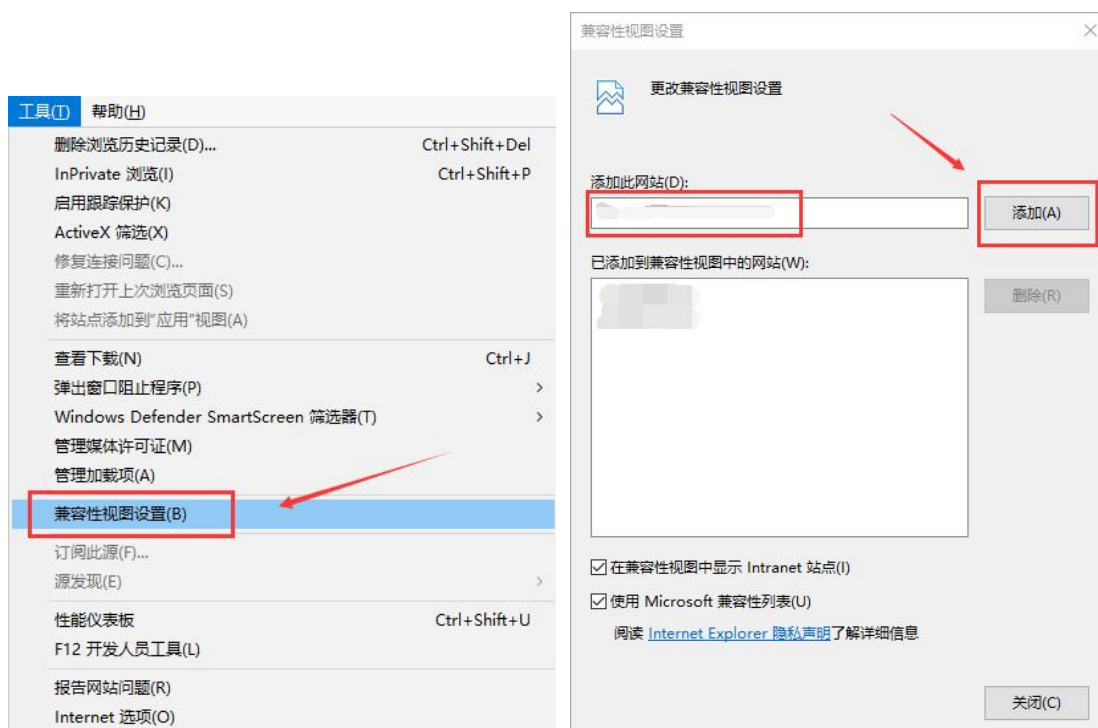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 (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P)” 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B)” (【图 9】所示)。



【图 9】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0】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1】所示）。



【图 10】

【图 11】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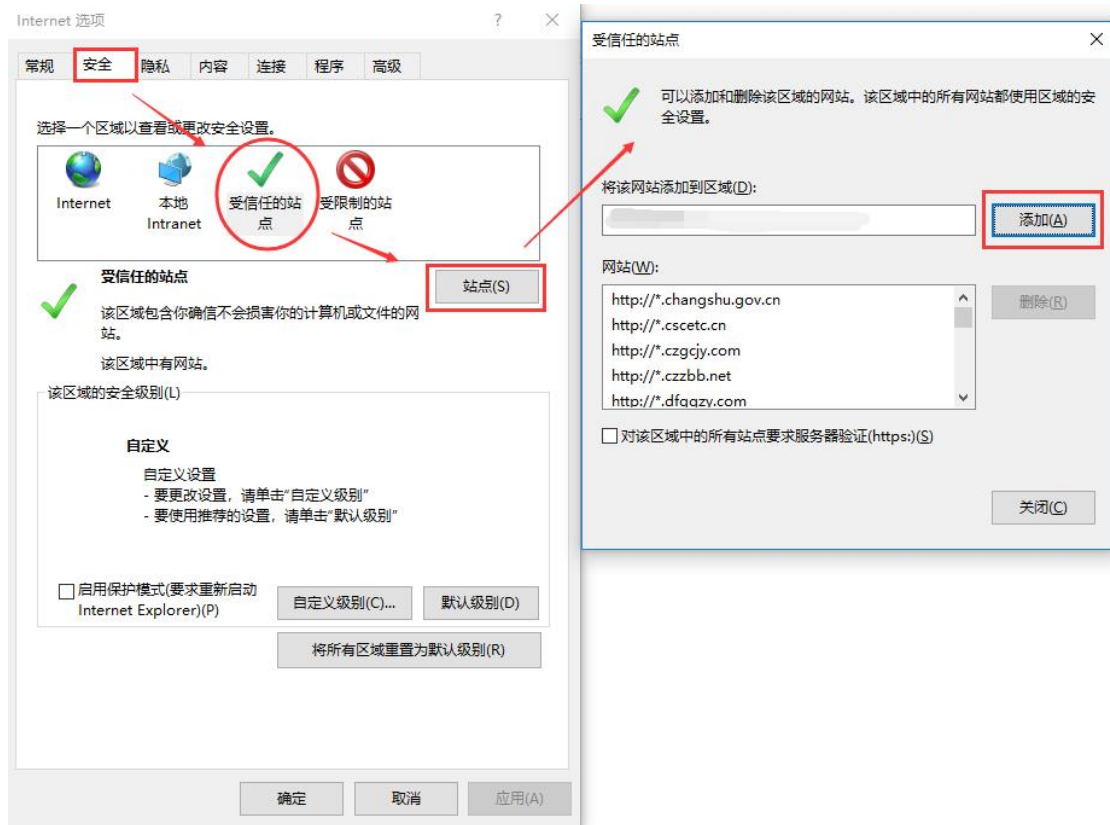
4.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 (【图 12】所示)。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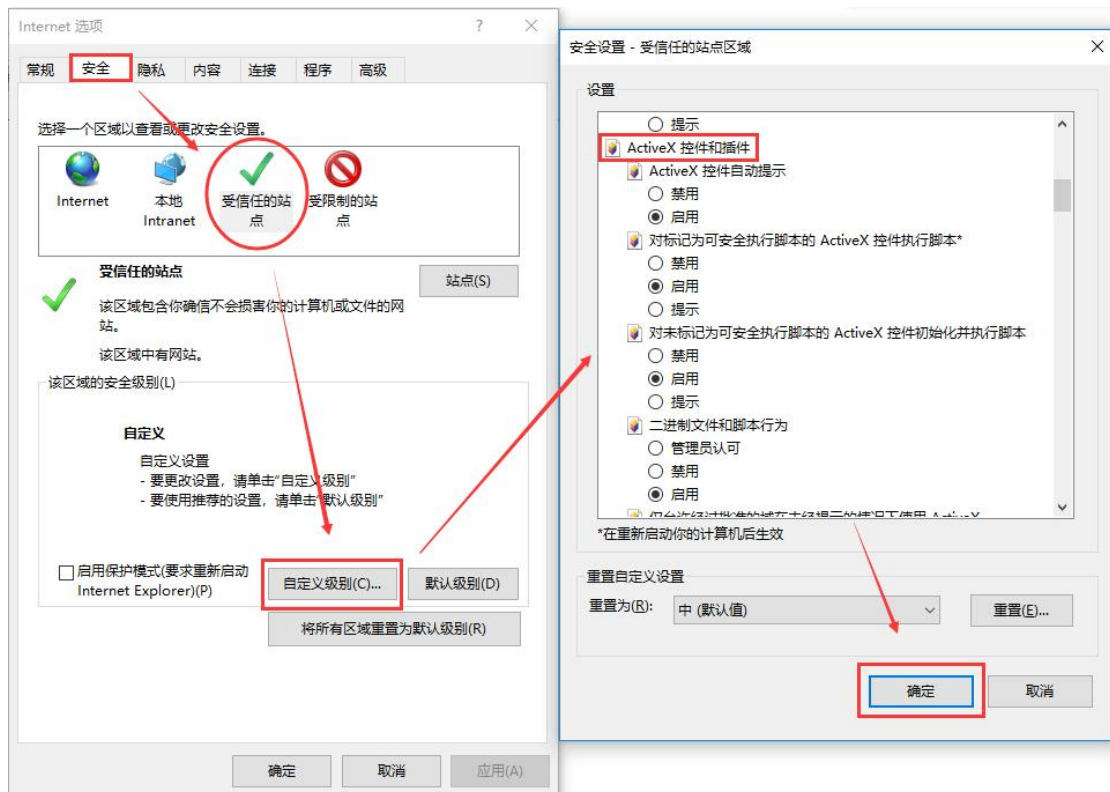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 (【图 13】所示)。



【图 13】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C)...”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4】所示）。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点击 APP 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5】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6】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5】



【图 16】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7】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7】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18】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18】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19】所示）。



【图 19】

- 注：（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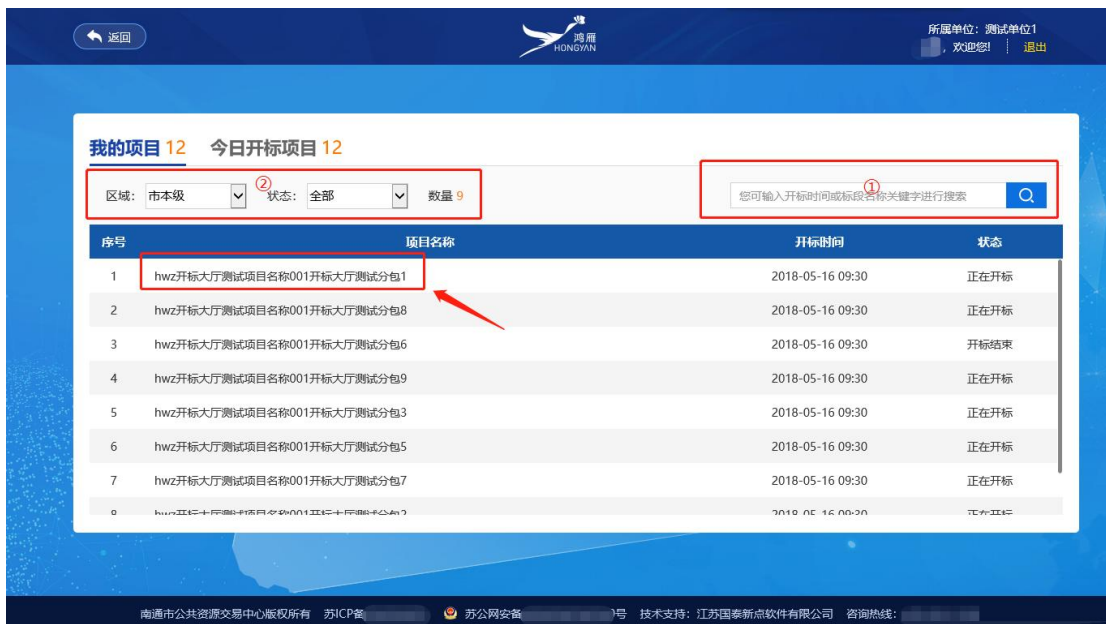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0】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0】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1】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1】

- 注：（1）区域①，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区域②，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无任何操作权限，仅支持观看。



【图 22】

如【图 22】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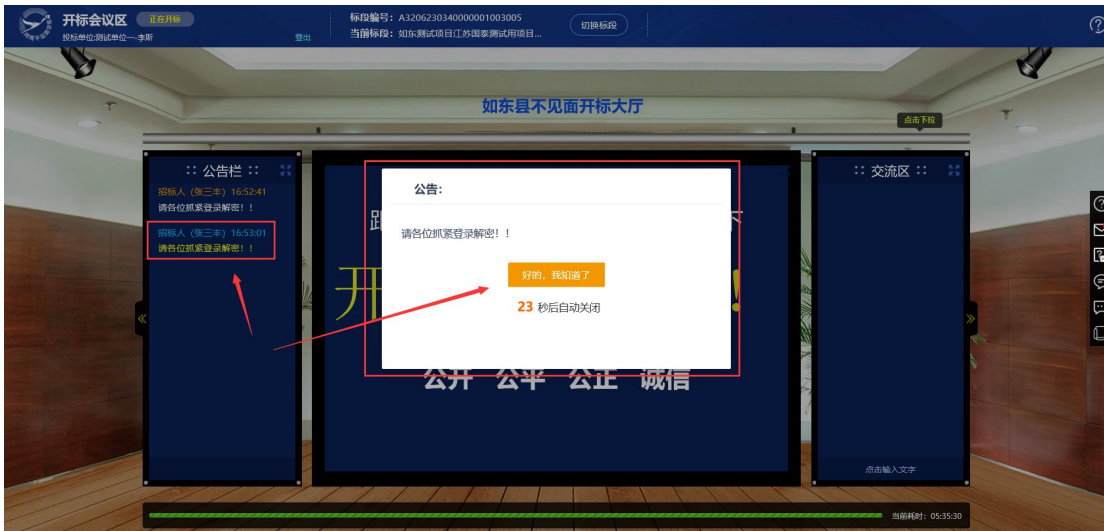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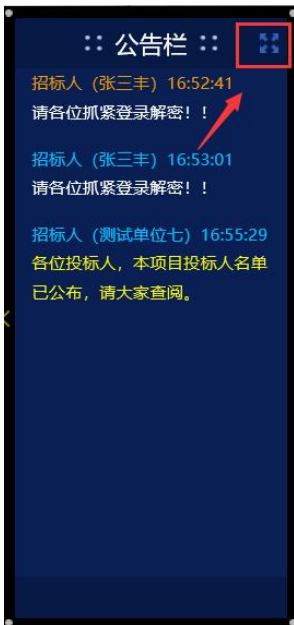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3】所示）。



【图 23】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4】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5】所示）。



【图 24】



【图 25】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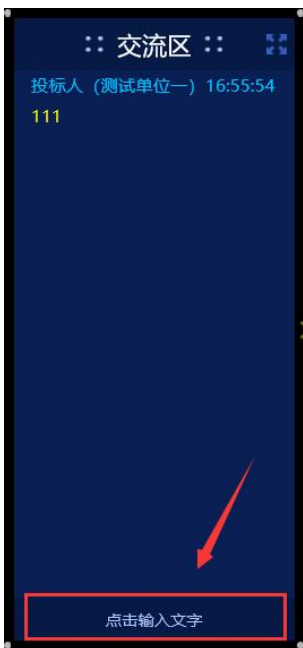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6】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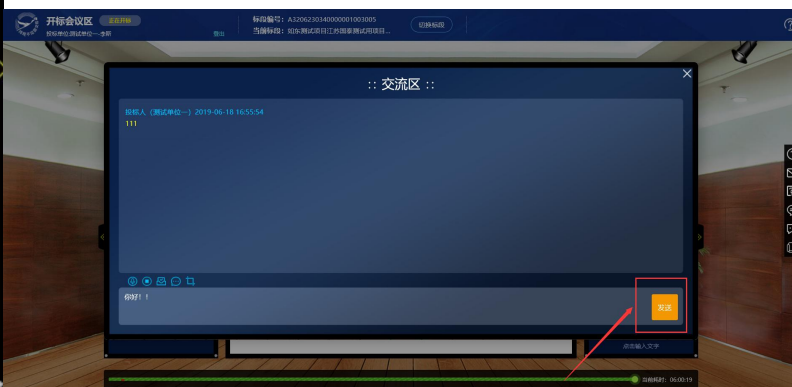
【图 26】

【图 27】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8】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0】所示）。



【图 30】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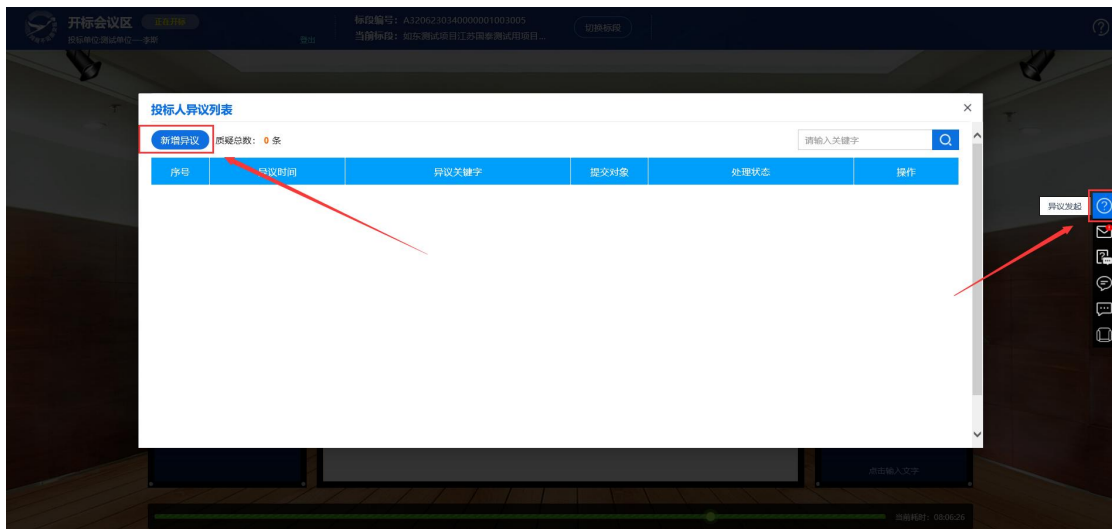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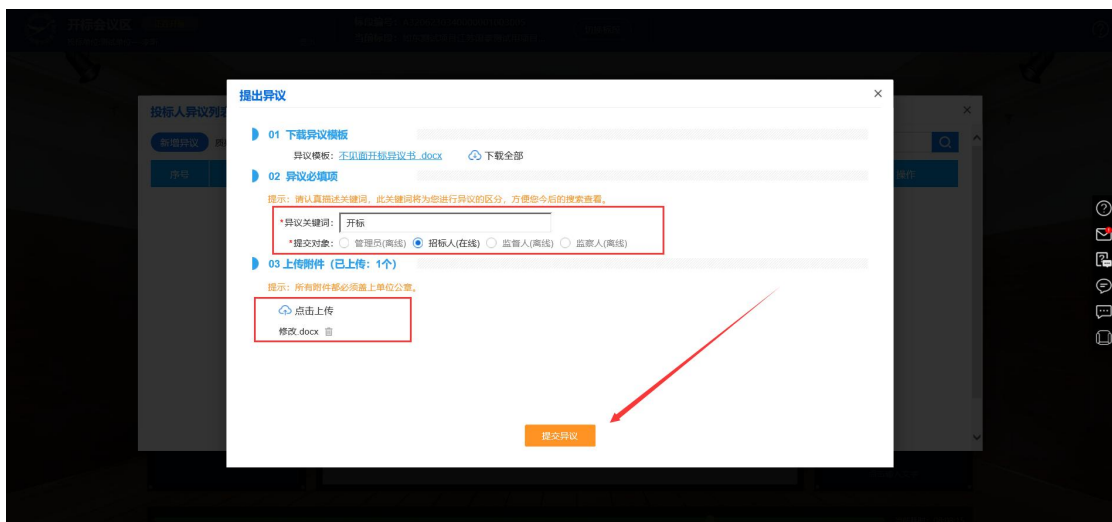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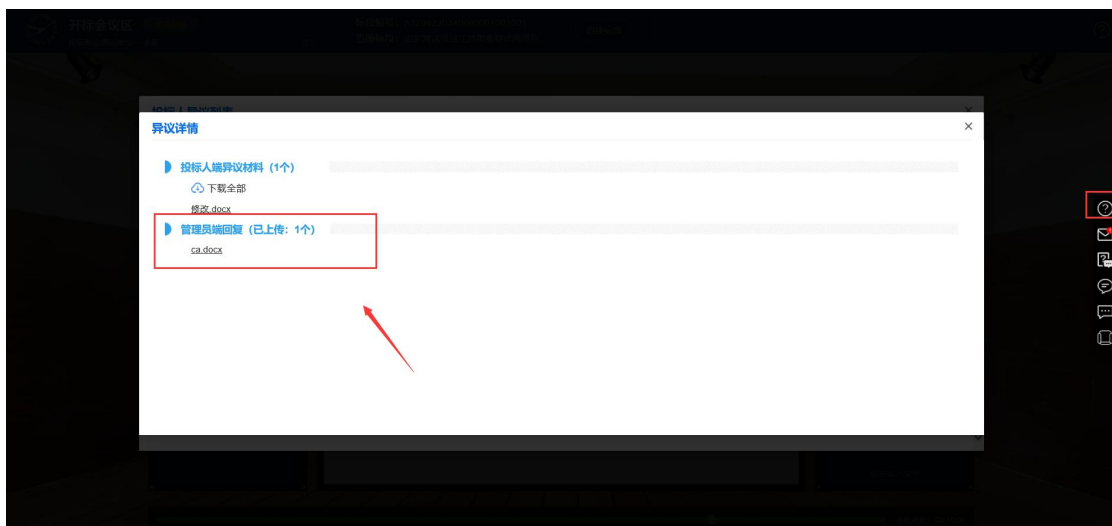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2】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3】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4】所示）。



【图 32】



【图 33】



【图 34】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

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5】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6】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7】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5】



【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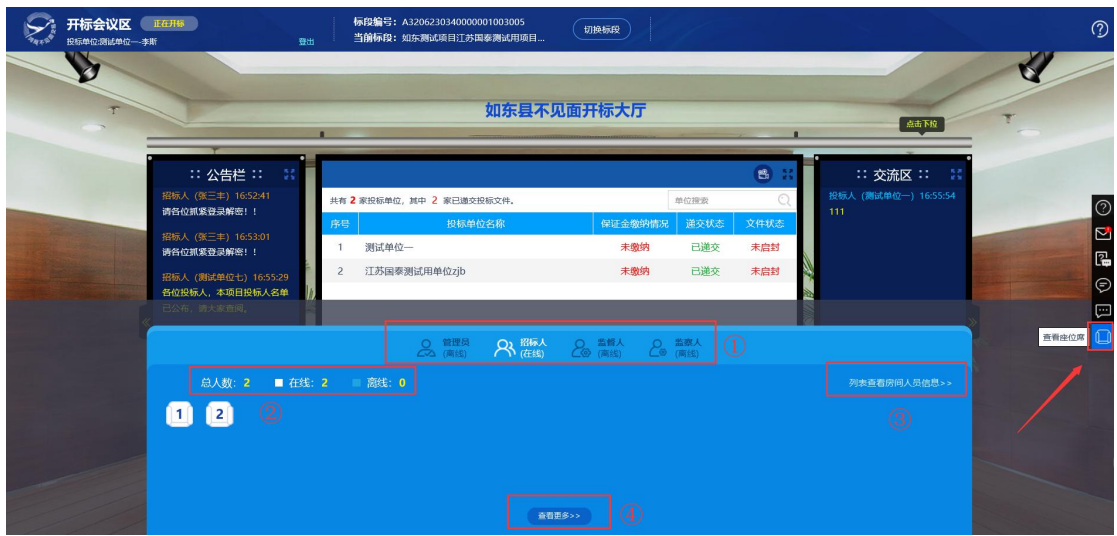
【图 37】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如【图 38】所示：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39】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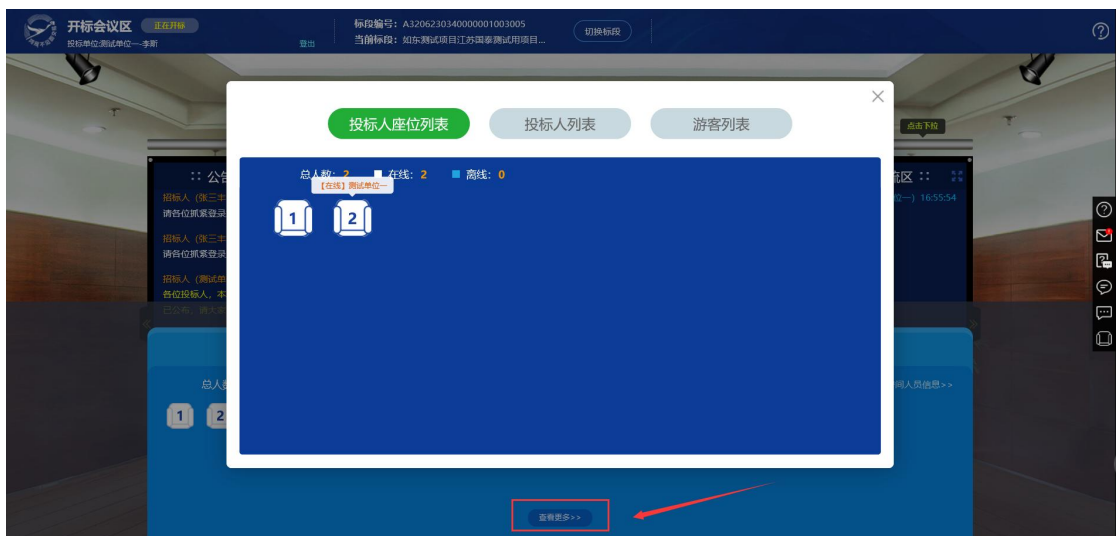
【图 38】

38】



【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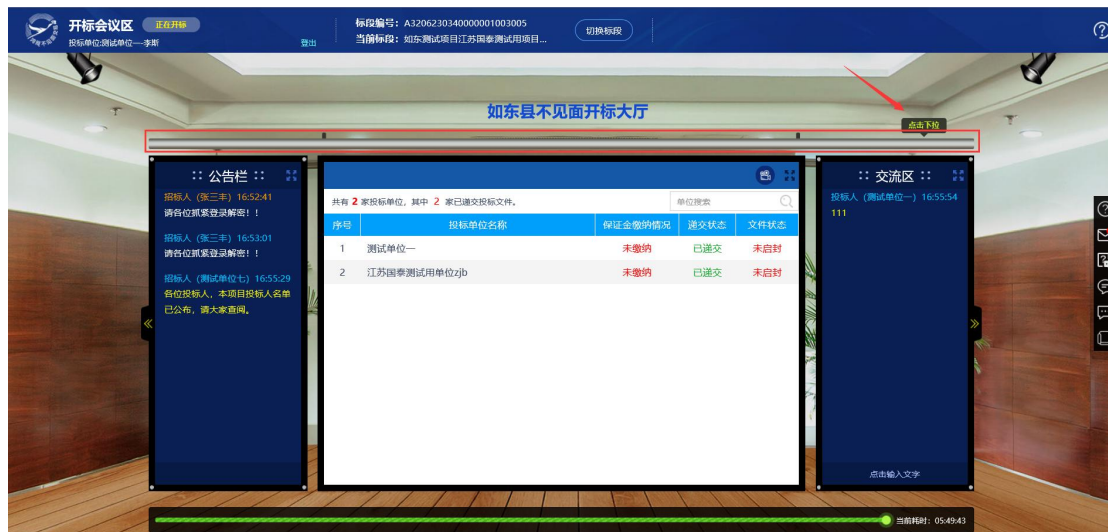
39】



【图 40】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1】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2】所示）。



【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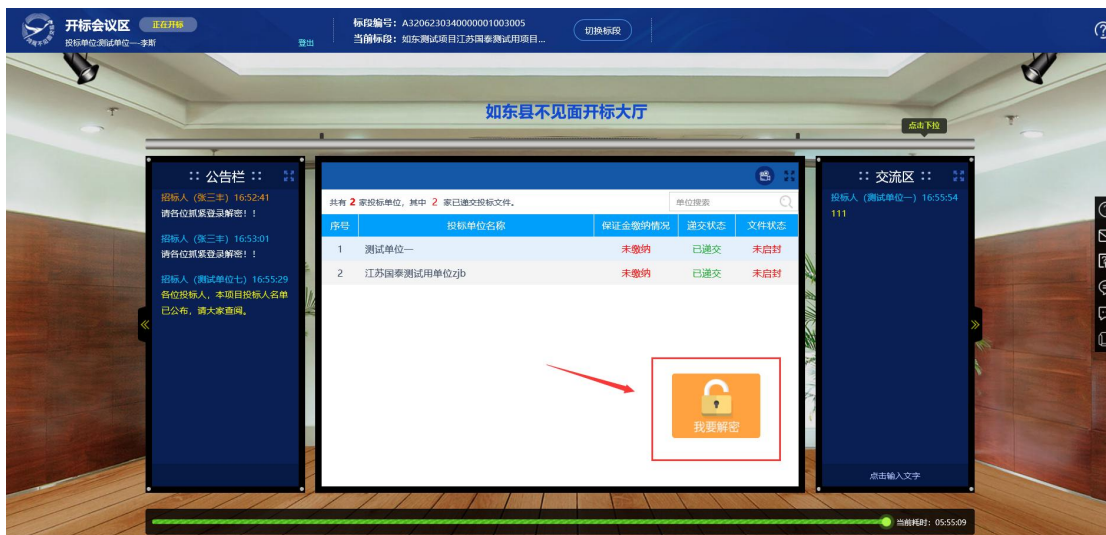
【图 42】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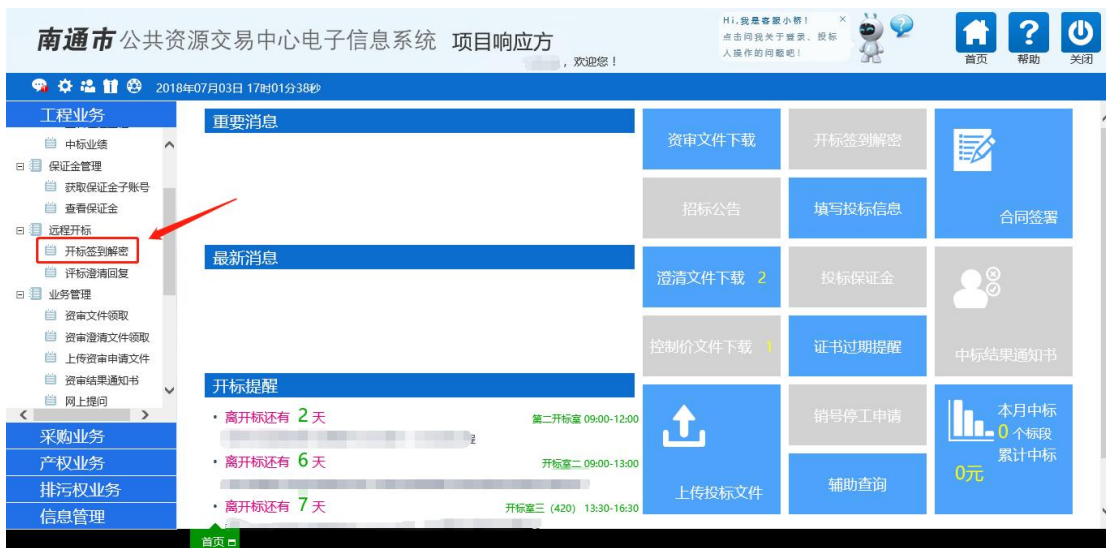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3】所示）。



【图 43】

友情提示:

- 1、若您暂时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您可以选择在业务系统进行投标文件应急解密操作，请您务必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应急解密操作，否则将视为您已放弃投标，系统内您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业务系统解密路径：工程业务—>远程开标—>开标签到解密（【图 44】所示）。
- 2、投标文件应急解密完成后，您的投标文件便可以参与评审甚至可能中标。请您尽快想办法解决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问题，否则，我们将视为您已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您将无法看到资审结果公布、澄清通知与废标告知、商务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图 44】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45】所示）。



【图 45】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46】所示）。



【图 46】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47】所示）。



【图 47】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南通企业诚信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诚信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企业诚信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若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本工程开标顺序为：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远程评标）—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暗标，远程评标）—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远程评标）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技术标及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证明材料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有以下（1）和（2）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其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2）勘察资质(满足下列其一)：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证明材料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

		<p>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本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设计单位，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p>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有道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p>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注：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上述专业的，请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毕业证书，以职称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5	企业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p> <p>注：类似工程指单个项目合同总投资不小于 6500 万元（或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不小于 12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p>	<p>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p> <p>注：①若设计合同不能明确体现项目规模等信息内容，则另需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证明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p>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p> <p>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含分公司所在地），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p>
7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p>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至投标当日期间），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友情提醒：《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备注：

- (1)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2) 职称分为乡镇类的无效，如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建设工程或未明确专业的则另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职称评审表须齐全，不得漏页）。
- (3) 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最低限度要求，各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配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 上述 1~10 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 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65 分(暗标，远程评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技术标需在 CA 中上传，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阴影等标记，行间距设置为 1.5 倍行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是否思路清晰、措施完整、切实可行进行评分（满分 6 分）。

(2) 根据针对本工程特点及重点、实施难度等是否描述准确、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满分 8 分）。

(3) 根据对项目资料收集情况、相关规划的理解和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4) 设计方案文本至少应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指导思想、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的图纸和文字说明，关键项目技术方案先进、可行以及应用措施可靠（满分 20 分）。

(5) 环保意识强，方案及措施有力（满分 5 分）。

(6) 安全措施完善性、针对性、合理性等符合有关规定等（满分 5 分）。

(7) 对工程投资概算构成、投资概算优化、投资概算分析、降低成本措施进行评分（满分6分）。

(8) 质量体系健全、设备与人员组成完善、设计保证措施有力（满分5分）。

(9) 满足工期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满分5分）。

注：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但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费均不予补偿。

(三) 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35分）

(1) 项目负责人资历（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证书，有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6分）

①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②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⑤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或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⑦以上6个专业负责人，每具有一个对应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且为

正式人员。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相关要求同《资格审查标准》。

(3) 企业获奖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承担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加 1 分，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得的奖项按最高得分计取一次。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设计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文件刊印时间为准，如证书颁发时间与文件刊印时间不一致时，则以两者时间在后的为准。若获奖证书、设计合同不能体现工程概况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规模工程[类似规模工程是指:单个项目合同总投资不小于 7800 万元(或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不小于 14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 4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工程概况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②提供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不重复计算。

(5)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总投资不小于 7800 万元(或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不小于 14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

多4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工程概况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②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算。

(6) 企业资信 (4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本项最高得4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1）-（6）项证明材料（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可将以上（1）-（6）项证明材料（如有）原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CA系统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投标报价 (10 分)

①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1.50元/m²。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如10.00元/m²）

②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③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④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

a、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总价；

b、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c、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 分；

b、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分（总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其设计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项目名称：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2 项目规模：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全长约4300米，宽50米。投资估算约1.3亿元（具体以设计成果为准）。

2.3 招标范围：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道路、交通设施（含信号灯）、综合管网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深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和景观绿化工程等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地形修测、老路检测、管网排查、测绘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4 质量标准：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总周期：60日历天[规划方案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5日历天；施工图技术审查时间：1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阶段：与现场施工进度同步]。

成果文件：按各阶段设计工期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成果文件、规划方案、方案设计不少于六套、施工图纸不少于八套、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二套、设计概算书不少于六套、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六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单价____元/m²。

5.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支付原则如下：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道路设计面积，最终设计面积按实际道路改造路面面积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且交付全部施工设计文件且主体工程招标完成进场后一个月内付该项目设计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注：

- (1) 设计费中含 6%的增值税发票。
- (2) 若项目分期实施，则按分期实施部分的价款，按以上付款方式付款。
- (3) 若项目在三年内开工，但因图纸规范、技术审查等需重新设计图纸或优化图纸的，设计费均不另项计算。如三年还未开工，设计费按 5 折计，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付款方式：转账或供应链电子债券凭证。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形式及金额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师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师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勘察设计师费用不予增加。

7.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师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师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交付的勘察及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 勘察设计师责任:

7.2.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师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勘察设计师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实施,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师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7.2.5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7.2.6 勘察设计人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7.2.7 勘察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放线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定桩放线及水准点标高等开工前的所有前期工作，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7.2.8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7.2.9 勘察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勘察设计人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勘察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7.2.10 限额设计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单方造价 600 元/平方米(含配套设施、绿化等一切费用)。若因设计原因超过限额设计单方造价的，则每超过 5%，设计单位须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10%（不足 5%的，按内插法计算）。

7.2.11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完成，若勘察设计人无相关资质，则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本项目合同价中扣除。

7.2.12 设计单位应对地勘报告的准确性负责，若因地勘不准确在施工过程增加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索赔，按增加工程量的施工费用的双倍在设计费中扣除。

7.2.13 勘察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各专业设计人员能应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方若有疑问必须保证派员到现场解答，若不能及时到场，则每次处扣 10000 元违约金。

7.2.14 勘察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人员累计三次不响应，作为严重违约处理，并函告相关单位，违约情况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7.2.1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7.2.16 勘察设计人编制符合省、市级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询价。

7.2.17 勘察设计人应在设计阶段前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既有管网状况，核实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相关管线、研究管线对道路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如有)提出改造或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设计。

7.2.18 勘察设计人应在设计阶段前详细调查周边企业生产状况，根据道路使用情况进行设计。

7.2.19 勘察设计人应对本项目地下现有管网的工程测量、疏通检测、排查、工程物探、设计加固方案，成果报发包人确认。

7.2.20 设计成果应按专业需向专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7.2.21 本项目的测绘测量包含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

7.2.22 设计范围道路与现有道路交汇处衔接符合相关规范

7.2.23 设计人应预留地下综合管网通道

7.2.24 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除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

审核不通过的，审查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由承包人承担，其设计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利息不计。

8.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工作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事故损失程度赔偿责任，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用。合同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过失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8.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若延期七天以内，每天扣罚 10000 元；超过七天，每天扣罚 20000 元；超过十五天，除每天扣罚 20000 元外，另加罚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4 设计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人员参加本工程设计。除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外（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扣罚 20 万元；更换专业设计师，按每人每次扣罚 10 万元。

8.5 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委托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派专人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若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时到场的，则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罚。

8.6 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方要求，及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活动等），否则，不管何种原因缺席会议，按每次 20000 元进行扣罚。

8.7 乙方在施工阶段协助甲方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到场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拟派的设计人员中选派，若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到场的，则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罚。

8.8 甲方发出通知需乙方参与各项会议或解决问题的，如乙方三次及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9 深基坑支护设计与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为中标人的后续设计服务内容之一，如中标人未履行服务或服务成果未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服务，并按另行委托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双倍从甲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8.10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上述滞纳金外，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11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人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设计费用 30%的违约金。

8.12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酌情进行罚款，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13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5. 承包人积极履约，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将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6 承包人在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17 凡是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8.18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支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

8.19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或将导致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8.20 设计变更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有书面指令（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如每发现一次，处罚 1 万。

8.21 勘察设计人编制的概算与最终通过财政预算评审的标底相比,正确率必须达到95%以上。若正确率低于95%,则扣罚5万元。

8.22 审图事宜由勘察设计人全权负责跟踪完成并在10天内完成,若延期3天以内,每天扣罚500元;超过5天,每天扣罚1000元;超过10天,除每天扣罚1000元外,另行加罚5万元。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项目施工期内承包人每个月派设计负责人带头进行施工现场评价,形成书面评价报告,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所有费用都包含在中标价中。承包人若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处扣承包人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9.2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原则上使用通用且经济性产品,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9.3 整个设计图中不得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无必要不得使用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如使用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9.4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各专项工程设计、评估报告、深基坑支护设计与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且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单位进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本项目合同价中双倍扣除。

9.5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园区总体规划，为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和项目建设需要，现决定实施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实施内容主要包含道路、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市政管网及其他配套市政设施等。

二、工程概况

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43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道路等级为主干路。

三、设计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57 号)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
- 3、《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37 — 2012)
- 5、《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10、《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1、《开发区综合交通规划》
- 12、《开发区水系专项规划》
- 13、《开发区污水专项规划》

具体按照设计要求

四、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规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

2、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经济，并满足国家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五、设计范围

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道路、交通设施（含信号灯）、综合管网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深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和景观绿化工程等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地形修测、老路检测、管网排查、测绘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六、设计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供相应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料、会议纪要(每次审图完成后提供)、概算等所需成果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编制符合省、市级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询价。

4、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节约土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应在设计阶段前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既有管网状况，核实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相关管线、研究管线对道路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如有)提出改造或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设计。

6、应在设计阶段前详细调查周边企业生产状况，根据道路使用情况进行设计。

7、启东市南苑西路（港西路-环西大道）地下现有管网的工程测量、疏通检测、排查、工程物探、设计加固方案。

8、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单方造价 600 元/平方米(含配套设施、绿化等一切费用)。若因设计原因超过限额设计单方造价的，则每超过 5%，设计单位须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10%（不足 5%的，按内插法计算）。

9、设计成果应按专业需向专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10、本项目的测量包含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

11、设计范围道路与现有道路交汇处衔接符合相关规范。

12、预留地下综合管网通道。

主要指标

道路红线长度	4300m	车道	
道路红线宽度	50m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绿化宽度		设计车速	
中分带	<input type="checkbox"/>	侧分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	给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设计进度要求

60 日历天[规划方案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施工图技术审查时间：1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阶段：与现场施工进度同步]。

八、会议和现场配合

1.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不少于 3 次中期交流,其中含 1 次现场会）

1.1 规划方案设计成果汇报；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少于 3 次中期交流，其中含 1 次现场会）

2.1 施工图设计成果汇报；

3. 施工图技术审查；（不少于 3 次中期交流，其中含 1 次现场会）

3.1 施工图提交前审查

4.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不少于 10 次现场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驻场服务）

4.1 组织施工图各专业合图和现场交底；

4.2 设计材料现场封样及样板段指导；

4.3 施工现场指导及预验收；

4.4 施工驻场服务；

5.设计阶段各专业提资配合。（确保与相关交叉专业的提资内容准确性与及时性，满足甲方组织协调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此投标函为准)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全部招标内容和范围进行投标。我方愿按综合单价_____ (元/m²)，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和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一) 封面

_____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2

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设计（勘察）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方联系人	项目规模、投资	完成日期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3: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专 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4:

拟担任专业设计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 XX 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